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为加强企业的产品销售，规范潜江制药与其持有潜江制药注册资本 5%的股东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向公司”）之间的销售行为，与新方向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此项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是根据潜江制药的相关销售政策，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签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下属子公司潜江制药与新方向公司的供货销售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